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1.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
- 1.3 經修訂版本須取代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第 2.1 條，如果一名常規成員因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未能出任成員職位，主席可委任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替其出任成員。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處理委員會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須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權限、權力和處理權。

5. 開會次數

- 5.1 委員會將會於有需時會面及須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

6. 會議通知

- 6.1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倘續會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出席會議

- 7.1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8. 權限

- 8.1 本公司須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 8.2 在委員會認為履行職責時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情況下，他們應首先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除非情況不適合尋求該批准)。本公司須支付任何由此產生的合理支出。
- 8.3 成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員工、核數師及顧問提供所有於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能夠履行作為成員的職務，及收到任何此類要求後，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迅速向他們提供此等資料。

9. 職務

- 9.1 委員會須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9.2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 –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3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任何問題。若主席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代其出席。

10. 會議紀錄及向董事會匯報

- 10.1 秘書須保存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 10.2 成員須確保委員會會議紀錄包含所有決議案及會議事項，包括所有於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及列席者的名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10.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該等會議紀錄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予任何董事查閱。
- 10.4 除非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委員會須迅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決定及建議。

11. 刊發職權範圍

- 11.1 職權範圍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

12. 其他

- 12.1 如此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